

#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會議室管理要點

102.12.04 - O二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.12.20 高醫院口(通)字第 1020000008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學院會議室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會議室借用用途以召開會議、接待外賓及舉辦學術演講等活動為主，上課用請逕行另借一般教室。本學院會議室可借用用途如下：  
一、召開會議。  
二、接待外賓校友等。  
三、舉辦學術演講活動、院系舉辦之重要活動。  
四、招生甄試、遴選等面試活動。  
五、學系主辦之研究生專題討論、畢業論文校內發表及考試。  
六、若有特殊使用需求需先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始可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會議室之借用使用時間依本校工作日為主，係為週一至週五(例假日及暑休日除外)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7：30 止，非工作日借用會議室請依特殊使用需求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始可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會議室借用之程序：  
一、一般用途之借用請逕行向學院辦公室登記。  
二、特殊使用需求之借用請於使用日前向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始可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會議室使用規則：  
一、為維護會議室之設備及整潔，會議室之各項設備請勿任意搬離或變更原始設定，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，並將會議室整理乾淨復原後方可離去。  
二、會議室借用使用期間，若有設備及器具毀損，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。  
三、本學院暨本學院各學系如因臨時性重大會議或活動需使用場地時，原借用人員應無條件讓出。
- 第六條 使用人員若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將取消其日後借用資格，並得追究其責任。